

## 五、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）的（2026年度药品业务应用系统（信息采集类）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度药品业务应用系统（信息采集类）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强讯（厦门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.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强讯（厦门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0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了各行业划型标准，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